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海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与被告黄海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1877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4652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6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